

法律监督与公平正义 下卷

贾春旺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监督与公平正义 (下卷) / 贾春旺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 - 7 - 80219 - 387 - 1

I. 法… II. 贾… III. 法律 - 中国 - 文集
IV. D92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3108 号

书名 / 法律监督与公平正义

FALÜ JIANDU YU GONGPING ZHENGYI

作者 / 贾春旺 著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3367 (总编室)

传真 / 63056975 63055259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20 毫米

印张 / 48.75 字数 / 616 千字

版本 /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 - 7 - 80219 - 387 - 1 / D · 1240

总定价 / 90.00 元 (全两卷)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贾春旺,汉族,一九三八年五月生于北京。一九六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一九六四年参加工作。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实验核物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二〇〇三年三月,在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当选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检察官。中共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十六届中央委员。

二〇〇三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和贾春旺同志,从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推进民主法治进程的高度,根据党的十六大精神,立足于我国宪法体制和司法体制,遵循法治发展和司法规律的要求,确立了“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这一工作主题的提出,顺应了时代发展的内在要求,反映了检察工作的本质属性,在凝聚全国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的力量,引领检察工作深入健康发展,推进国家法治建设,以及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服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贾春旺同志关于“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论述,内容十分丰富,涉及检察理论、执法办案、队伍建设、检察改革、法治理念等与检察工作及法治建设有关的各个方面。这些论述,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化和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内涵,思想性、理论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都很强,对做好新形势下的检察工作及整个法治

工作,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这部书稿的下卷,收入了贾春旺同志二〇〇五年七月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这段时间的报告、讲话、谈话、文章、信件、批复等四十九篇,很大一部分是第一次公开发表。在保持文稿原貌的基础上,为便于阅读和检索,编辑时对文稿作了必要的题解,部分文稿重新拟制了标题。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监督与公平正义》编辑组

二〇〇八年一月

目 录

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	1—4
（二〇〇五年七月五日）	
突出查办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	5—6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八日）	
扎实开展专项整改活动，全面推进检察改革	7—13
（二〇〇五年七月三十日）	
开创反贪工作新局面	14—25
（二〇〇五年九月八日）	
深入推进“三位一体”建设	26—28
（二〇〇五年九月八日至九日）	
在落实制度上下功夫	29—31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高检院机关党的建设要为全国 检察机关作表率	32—38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坚持开门整改，接受社会监督	39—46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领导干部要切实负起责任	47—48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二日）	
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49—51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	

恪尽职守，不辱使命	52—55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监督别人，自己要正	56—58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一日）	
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建设和谐稳定繁荣社会	59—61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自觉用科学发展观指导检察工作	62—64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三日）	
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的讲话	65—79
（二〇〇六年一月五日）	
特约检察员制度有利于增强执法透明度	80—83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	
牢记宗旨，执法为民	84—87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坚持不懈地抓好检察机关反腐倡廉工作	88—95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96—108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一日）	
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的意见	109—117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	118—126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检察工作要走在全国前列	127—128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在第十二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29—154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加强检察工作规范化建设	155—157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	

加强和改进司法警察工作	158—163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日)	
做好新形势下的检察外事工作	164—170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心中始终装着人民想着公正	171—174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九日)	
在检察工作中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75—192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四日)	
坚决维护民族团结	193—195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加强国际合作,有效实施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96—198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规范执法重在落实制度	199—201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围绕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加强	
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	202—204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	
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推进检察工作信息化建设	205—212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的讲话	213—234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领导干部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	235—244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推动基层检察院建设创新发展	245—251
(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	
大力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	252—260
(二〇〇七年二月八日)	

拿我们的工作成效来说话	261—262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63—275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统一思想,凝聚力量,进一步 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	276—286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开展直接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287—291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292—294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五日)	
人才是事业的根本	295—297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领导同志要增强科技意识	298—300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301—304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加强反渎职侵权能力建设	305—315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要设身处地的为群众着想	316—318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	
以良好的作风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健康发展	319—343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把中国特色 检察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344—371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

(二〇〇五年七月五日)

今天,我们在这里聚会,隆重纪念法官法、检察官法实施十周年。中央领导同志亲临会议,罗干同志还将作重要讲话,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推进依法治国进程,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高度重视,是对广大法官、检察官的有力的鞭策和鼓舞。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同年七月一日,检察官法正式实施。这部法律是新时期加强检察官队伍规范化管理,保障检察官依法行使职权、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法律,也是规范我国人民检察工作的基本法律之一。它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检察官的管理走上了法制化轨道,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

十年来,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检察官法,坚持依法管理检察官队伍,努力改善检察官队伍结构,提高检察官队伍素质,取得了积极而显著的成果。

——检察官法的实施,促进了检察官队伍管理的规范化。各级检察机关积极采取措施,完善配套制度,推动检察官法的全面落实。通过实行省级以下统一招录检察人员、初任检察官统一考试和落实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严格检察官准入,保证了检察官素质;建立

* 这是贾春旺同志在纪念法官法、检察官法实施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健全检察官培训机制,形成了以国家检察官学院为主体的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体系;制定了检察官考核、奖惩等制度规定,强化了检察官职业保障;制定了《廉洁从检十项纪律》、《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等纪律规范,对领导干部提出“六个严禁”的要求,建立错案责任追究制,不断深化检务公开,加强了对检察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积极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实行竞争上岗、双向选择和检察官逐级遴选,开展检察人员分类管理试点,推进检察官岗位交流,增强了检察官队伍的活力。经过十年的努力,我们已经初步建立了以检察官法为基本法律依据,适应检察职业特点的比较规范的检察官管理制度。

——检察官法的实施,促进了检察官队伍素质的明显提高。检察官法颁布实施以后,检察官队伍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按照检察官法规定的任职条件和程序,选拔任用了一批政治素质和专业水平较高的检察官。在不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同时,按照检察官法的要求,大力开展学历培训、任职资格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有计划地培养专家型人才,初步形成了一支政治、业务素质良好的骨干队伍。坚持依法严格管理,对违法任命检察官的现象坚决予以纠正,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适应职责要求的检察官依法免除职务。目前,全国检察官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十年前的一万二千七百二十四人增加到七万七千六百八十六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从十年前的二百一十六人增加到四千六百九十人。检察官队伍的素质结构明显优化,执法水平不断提高,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日益改善,涌现出了以方工、白云为代表的一批恪尽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明、无私奉献的先进典型。

——检察官法的实施,促进了检察工作的全面发展。检察官法明确规定了检察官的职责、权利、义务、奖惩、待遇等,为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法律保障,进一步调动了检察官的积极性。十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官牢记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始终以维护法制统一和尊严为己任,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检

察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开拓进取,扎实工作,推动检察事业不断取得新的发展,为维护社会稳定,推进依法治国,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作出了积极贡献。

党的十六大为我们描绘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蓝图,鲜明指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强调要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司法队伍。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深入贯彻检察官法,大力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努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和公正执法水平,为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完成好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要依法加强对检察官的教育,不断提高检察官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检察官法要求,检察官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恪守职业道德。我们要始终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不断把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引向深入,把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引向深入,引导广大检察官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执法观,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增强政治意识、法律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要建立健全与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职业道德体系,大力弘扬“忠诚、公正、清廉、严明”的检察职业道德,保证广大检察官始终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做到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刚正不阿、执法如山,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要依法加强对检察官的培训,不断提高检察官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能力和水平。检察官法要求,对检察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我们要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投入,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拓宽教育培训渠道,努力建立多层次、覆盖广的教育培训网络,推进以提高法律监督能力为核心的正规化分类

培训。要按照中央政法委的要求,深入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研究建立岗位练兵的长效机制,认真组织岗位练兵活动,提高检察官的业务技能和执法水平。要加快实施以高层次人才为重点的人才培养工程,努力培养一批专家型、复合型和专门型人才,进一步改善检察官队伍的素质结构。要深入开展创建学习型检察院活动,形成钻研业务、自我提高的良好氛围,引导检察官在执法实践中积累经验、更新知识、增长才干,更好地担负起法律监督的职责。

要依法加强对检察官的管理,不断完善检察官队伍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总结检察官法实施十年来的经验,完善检察官法的配套规定和措施,进一步落实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加强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及其领导班子的领导和管理;完善检察官资格认定标准,加快推进以检察官为核心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设立单独的检察官职务序列,合理确定检察官员额比例;完善检察官晋升、奖惩、工资、津贴、退休、抚恤等职业保障制度;健全对检察官执法行为的监督制约,推行执法资格认证制度,完善和规范执法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制,惩治和预防检察官队伍中的腐败现象。通过深化改革,形成一套较为完备、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检察工作规律和职业特点的检察官队伍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回顾检察官法实施十年来我国法制建设和检察事业的发展历程,在看到成绩和进步的同时,我们深感法律监督工作和检察官队伍建设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繁重。全国检察机关要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检察官法,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锐意进取,开拓创新,谱写人民检察事业的新篇章,为推进依法治国进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突出查办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八日)

近年来发生的一些偷税漏税、金融犯罪、商业欺诈、制假售假、走私贩私等刑事犯罪,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破坏严重。而这些犯罪背后,往往和一些党政领导干部以及负责维护、监督、管理国家经济秩序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失职、徇私舞弊行为有关。正是这些行为放纵了社会上那些不法分子的违法犯罪活动,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了重大损失。如果不把违法当违法,不把犯罪当犯罪,甚至与其同流合污,任由其存在发展,必然导致一个地区经济环境的恶化、经济秩序的混乱和经济发展的停滞,严重影响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检察机关要从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严惩各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渎职犯罪,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和谐的法制环境。

开展集中查办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渎职犯罪专项工作要作为检察机关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要从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入手,抓住对经济发展阻碍大、对市场经济破坏大、对国家利益危害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大的案件突出查办,用抓重点来带动一般,推动专项工作向前发展。

各级检察长要加强对专项工作的具体领导,切实保障专项工作

^{*} 这是贾春旺同志关于全国检察机关开展好集中查办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渎职犯罪专项工作的指示要点。

和反渎职侵权工作大步推进。现在看,反渎职侵权工作仍很薄弱,这应该说是我们法律监督能力不强的一个突出表现,哪个地方这块工作上不去,就很难说那里法律监督职责履行到位了,发挥作用充分了。在摆布工作时,就是要抓住这样的薄弱环节,下大力气抓,一定要扭转过来,改变面貌。

对专项工作的领导既要把握方向,又要具体、实在、见效。宏观上要把握政策,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严格依法办案,不枉不纵,宽严相济,注重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还要体现在及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上,对遇到的困难要及时协调,对重大案件要亲自指挥,该拍板的要拍板,该支持的要支持。要关心、爱护、保护和鼓励办案的同志。要调整和充实办案力量,结合专项工作,抓好反渎职侵权局的机构建设,抓紧完成“更名”工作,配齐配强一线的办案力量,为专项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要亲自争取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部门的支持,把专项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发展的全局中,为专项工作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扎实开展专项整改活动， 全面推进检察改革^{*}

(二〇〇五年七月三十日)

这次全国检察长座谈会，重点研究如何抓好“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和检察改革，进一步推动今年的各项检察工作。关于下半年的工作，我讲几点意见。

一、扎扎实实地抓好“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确保取得实效。

深入扎实地抓好专项整改活动，是检察机关下半年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央领导同志对这次专项整改活动非常重视。六月底，罗干同志专门听取了政法各部门的汇报，作出了重要指示。各级检察机关要按照中央领导同志的要求和高检院的部署，切实抓好这项工作。

(一) 提高认识，增强搞好专项整改的自觉性和责任感。这次专项整改活动，既是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重要内容，又是巩固、扩大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的重大措施，是从源头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执法公正的治本之策。从前一段的情况看，检察机关的专项整改活动总体上开局良好、进展顺利。各地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措施有力，初见成效。但是工作开展还很不平衡，有的地方工作不够主动，存在消极厌倦情绪；有的地方联系实际不够紧密，工作一般化；有的地方查摆不深入，整改重点不突出，

^{*} 这是贾春旺同志在全国检察长座谈会上讲话的一部分。

没有真正在重点部门、重点环节和重点问题上下功夫。之所以出现这些问题,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认识还不到位,思想上重视不够。所以,抓好下半年的专项整改活动,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有针对性地解决思想认识上存在的问题。要组织广大干警深入学习罗干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政法委的工作方案以及高检院的部署,引导大家深刻认识开展专项整改活动不仅是党中央的要求,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也是贯彻新时期检察工作主题和总体要求,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推动检察工作深入发展的客观需要,从而把思想真正统一到罗干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充分认识规范执法行为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增强搞好专项整改活动的自觉性。

(二)认真抓好制度建设这一中心环节。制度建设是专项整改活动的重要阶段。要按照高检院工作方案的要求,在对原有制度规范进行清理的基础上,围绕重点部门、重点环节和重点问题,逐一列出需要立、改、废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制度不在于多,而在于针对性强、管用、能解决问题。各地要作出具体的工作安排,列出时间表,分别轻重缓急,有计划、有分工地抓紧制定出一批急需、管用的规章制度,有的还要公开听取意见或向社会公布。在制度建设中,要明确哪些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应该由高检院制定,哪些应该由省级院制定,哪些应该由地市级院和基层院制定,从而避免重复劳动和相互矛盾。涉及法律、政策和检察工作全局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主要由高检院制定。其他的工作制度,各省级院可以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协调,具体制定。

(三)认真组织好全员培训考核。开展全员培训和考试考核是中央政法委提出的明确要求,是这次专项整改活动的一项硬性任务,也是搞好规范化建设的人才、组织保证。高检院研究起草了培训考核实施办法,并征求了各地意见,会后将根据大家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尽快下发。从现在开始,各地要及早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结合实际制定计划,周密安排,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以适当方式抓好培

训考核。考试的内容要实用,题目的分量和难度要适当,不要搞得大多数干警很紧张,用很多时间去背那些用途不大、不常用的边角条条。要注意做好干警的思想工作,处理好工学关系,合理安排培训时间,确保培训考核取得实效。

(四)突出抓好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问题的整改和规范。专项工作是不是取得实效,关键是看重点部门、重点环节整改得如何,重点问题解决得如何。在专项整改活动中,要始终注意突出重点,无论是健全制度、培训考核还是思想教育,都要着眼于解决执法不规范的突出问题,也就是影响公正、严格、文明执法的问题。高检院工作方案中确定的重点部门,要找准自身执法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有针对性地制定一批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上级检察院要加强督促检查。前一段时间,高检院派出了七个督察组,分赴各地督察指导。各地也要组织督察组对重点部门、重点环节和重点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督促和推动整改任务的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的业务部门要增强责任感,认真研究,切实加强对口指导和督察,找出本系统执法活动中带有普遍性的突出问题,拿出解决问题的办法。要分析这些突出问题的存在,是由于法律和制度没有规定造成的,还是已有规定,只是由于没有执行,或者没有认真执行造成的。如果是前者,就要抓紧制定或完善规范性的规定;如果是后者,就要狠抓法律和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落实。还要强调,在专项整改活动中一定要坚持边查边改、边整边改、能改的立即改,不要等到半年以后、三年以后再去改。对群众反映强烈、自身能够解决的问题,以及与其他部门比较容易协商解决的问题,要及早解决,以便使这次专项整改活动能尽早取得一些实际效果,取信于民,增强信心。规范执法行为是这次专项整改的重点,要保证执法行为的规范,其他方面工作的规范化建设也要相应跟上。检察机关的综合、研究部门,政工、技术、后勤部门,都要在这次规范执法行为的专项整改中找出自身存在的问题,抓住重点,认真整